

1993

周洪謨《周正辯》與《雲夢秦簡》記月合辯

Wing Chiu WU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commons.ln.edu.hk/chbc>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胡詠超 (1993)。周洪謨《周正辯》與《雲夢秦簡》記月合辯。《嶺南大學中文系系刊》，1，1-9。檢自 <http://commons.ln.edu.hk/chbc/9>

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大學中文系系刊 Bulletin of Chinese Studies by an authorized administra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周洪謨《周正辯》與《雲夢秦簡》 記月合辯

——兼解曾憲通《秦簡日書歲篇疏證》有關用曆問題之惑

胡詠超

古時王者易姓，有改正朔之舉。《尚書大傳·略說》曰：“夏以十三月（孟春建寅之月）爲正，以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季冬建丑之月）爲正，以雞鳴爲朔；周以十一月（仲冬建子之月）爲正，以夜半爲朔。”此所謂三正迭代也。秦初併天下，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爲周得火德，有赤烏之符，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水德之始（司馬貞《史記索隱》曰：“《封禪書》曰：秦文公獲黑龍，以爲水瑞，秦皇因自謂爲水德也。”）於是更命河曰德水，以冬十月爲年首，朝賀皆自十月朔。逮漢，張蒼緒正律歷（史稱其好書律歷，專遵用秦之《顛頊歷》），以高祖十月始至霸上，故因秦時本十月爲歲首不革。至武帝太初元年正歷，始以正月（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至今因之。由於周、秦、漢初之正朔與太初正歷後之歲首相差兩月或一季，一歲之中常跨夏正之兩年。如《前漢書卷六武帝紀第六》載：

太初元年冬十月，行幸泰山。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祀上帝於明堂。……十二月禮高里祠后土。……二月起建章宮。夏五月正歷，以正月爲歲首。……秋八月行幸安定。

先言冬十月，次十一月，次十二月，次二月，次夏五月，次秋八月。是一歲而跨夏正兩年也。遂生出諸儒改時改月紛紛不決之臆說，使四時紛更錯亂，位隨序遷，名與實悖。顏師古之注《前漢書·高帝紀·元年春正月》也，謂“凡此諸月時號，皆太初正曆之後記事者追改之，非當時本稱也。以十月爲歲首，即謂十月爲正月，今此真正月，當時謂之四月耳，他皆類此。”此蓋昧於正朔之與正月原爲二事，不容混同所致。明周

洪謨《周正辯》嘗辯之曰：

或問南臯子曰：“唐、虞、夏后，皆以建寅爲歲首，今之曆是也。周人以建子爲歲首，是以子月爲正月乎？”曰：“歲首云者，言改元始於此月，是以此月爲正朔，非以此月爲正月也。”曰：“正朔正月有以異乎？”曰：“正之爲言端也，端之爲言始也。正朔者，十二朔之首，史官紀年之所始也；正月者，十二月之首，曆官紀年之所始也。或曰，正者，長也。正朔之爲第一朔，正月之爲第一月，猶長子之爲第一子也，故皆可謂之歲首。前乎商之建丑也，《書》曰惟元祀十有二月，是商之正朔以十二月爲歲首，而非以十二月爲正月也。後乎秦之建亥也，《史》謂秦既并天下，始改年，朝賀皆自十月朔，故曰元年冬十月。是秦之正朔以十月爲歲首，而非以十月爲正月也。由是推之，則周人之建子者，以十一月爲歲首，而不以十一月爲正月也。後世儒者不得其義，故有紛紛不決之論。漢孔安國、鄭康成則謂周人改時與月，宋程伊川、胡安國則謂周人改月而不改時，獨九峯蔡氏謂不改時亦不改月。至於元儒吳仲迂、陳定宇、張敷言、史伯璿、吳淵穎、汪克寬輩，則又遠宗漢儒之謬，而力詆蔡氏之說，謂以言《書》則爲可從，以言《春秋》則不可從。於乎！四時之序，千萬古不可易，而乃紛更錯亂，以冬爲春，以春爲夏，以夏爲秋，以秋爲冬，位隨序遷，名與實悖，雖庸夫駮子，且知其不可，而謂聖人平秩四時，奉天道以爲政者，乃如是乎！（程敏政《明文衡·卷之十五·辯》）

周氏所辯，至爲精當，其區分“正朔”爲史官紀年之始，“正月”爲曆官紀年之始，二者判然有別，足解古今來諸儒月改春移之惑。乃論者罕有援以爲說者，即以高郵王氏父子，博通羣籍，王引之於其父念孫《讀書雜誌·漢書雜誌·春正月》中，合考諸書，詳舉十七證，以明秦及漢初無改時改月之舉，亦不及之，誠可異也。王氏因未睹《周正辯》之文，不解“正朔”與“正月”之有別，前者爲史官紀年之所始，後者爲曆官紀年之所始，二者爲用不同，一歷天時，一列人事，不容混同。宋魏了翁《正朔考》稱：“正朔之改，示一代興亡，各有所尚也。月次之不可改，四時之序不可紊也。苟紊之，則時令乖張，民聽疑惑，雖耕耘斂藏亦將失其候，《堯典》所謂‘欽若昊天，敬授民時’者，萬世不可易也。若夫正朔迭尚，不過以新民視聽，如大朝會大典禮等用此日，民曰歲首，太史公所謂‘朝以十月者’是其例也。”王氏於此未窮深詣，故其駁正顏師古漢初

改月之說（見前引《前漢書·高帝紀·元年春正月注》），不惟辭費，且有失誤。其言曰：“顏說非也。古者三正迭用，夏以寅月爲歲首，商以丑月爲歲首，周以子月爲歲首，而皆謂之正月。正者、長也，十二月之長也。獨秦自謂獲水德之瑞，於是詔改年始，朝賀自十月朔。《史記·曆書》謂之正以十月，又謂之秦正朔，漢初襲用之，《孝文紀》所謂今水德始明正十月也。然當時以十月爲歲首，究未嘗以爲四時之首，四時之首惟春耳，萬物孳萌於子，紐芽於丑，引達於寅，故夏之寅月，商之丑月，周之子月，皆謂之春。若亥月則天地閉塞，不可謂之春矣。（《秦始皇紀》：“維二十九年，時在中春，陽和方起。”云陽和方起，則爲建卯之月可知。然則孟春在建寅之月，而建亥之月不謂之春矣。）不可謂之春，則不可以爲正月。故《史記·秦始皇紀·漢高、惠、高后、文、景紀·秦楚之際月表》及《本書·武帝紀》元封六年以前，凡歲首皆稱十月，無以爲正月者。其所謂正月，則在建寅之月。蓋當時曆用《顓頊》（見《史記·張蒼傳贊》及《本書·律曆志》），建寅之月，《顓頊曆》之正月也。……秦及漢初，皆用《顓頊曆》，正月安得不建寅乎？曆譜最重建元，又安得於曆元所起之寅月不謂之正月，而以非曆元所起之亥月爲正月乎？”又曰：“合考諸書，則知亥月爲十月，寅月爲正月，乃當時本稱如是，非太初以後記事者所追改也。……蓋師古但知正以十月之文，以爲秦及漢初之正月必在此月。及其不合，則以爲後人追改。不知所謂正以十月者，謂歲首以十月，非謂改十月之號爲正月也。當時所用《顓頊曆》，惟以建寅之月爲正月，若以亥月爲正月，則《顓頊曆》無此法，故當時不能謂十月爲正月也。《顓頊曆》湮廢已久，後世鮮有習之者，宜乎昧於秦人月號之所由來，而妄生臆說矣。”其駁正顏說改月之非，援引《顓頊曆》，以證秦及漢初當時不能謂十月爲正月，於史確然有據。然而究不如周氏之指出“正朔”與“正月”原爲二事之便捷、且探本窮源也。《史記·曆書》有言：“昔自在古歷建正，作於孟春。於時冰泮發蟄，百草奮興，秬鳩先渰，物迺歲具，生於東，次順四時，卒於冬分時。……王者易姓受命，必慎始初，改正朔，易服色，推本天元，順承厥意。”是建正指歷天時而言，周氏所謂曆官紀年之所始也；正朔指列人事而言，周氏所謂史官紀年之所始也。夫四時之序，千萬古不可易，故歷法建正，必於孟春，固不獨《顓頊曆》爲然，《上元太初歷》及黃帝調歷，亦莫不皆然。至於正朔，則隨遇而遷，靡有定焉。而王氏竟混同之，謂“古者三正迭用，夏以寅月爲歲首，商以丑月爲歲首，周以子月爲歲首，而皆謂之正月。正者、長也，十二月之長也。”不知何據？王氏既知顏師古“以十月爲歲首，即謂十月爲

正月”之說爲非，安得云“古者三正迭用，而皆謂之正月”耶？又謂“四時之首惟春耳！萬物孳萌於子，紐芽於丑，引達於寅。故夏之寅月，商之丑月，周之子月，皆謂之春。若亥月，則天地閉塞，不可謂之春矣。”此亦不知何據？亥月不得謂之春固也，而丑月子月，皆得謂之春，則將置卯月辰月於何地耶？夷考王氏以至諸儒之混同“正朔”與“正月”，疑出於錯解《史記·歷書》之文——“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蓋三王之正若循環，窮則反本，天下有道則不失紀序，無道則正朔不行於諸侯。”以爲“三王之正若循環，窮則反本”，皆指正月。不知三王之正乃指正朔而言，非謂建歷之正月也，《歷書》篇首已明言“古歷建正，作於孟春”矣。復觀《歷書》云：“黃帝考定星歷……於是有天地神祇物類之官……各司其序。……顓頊……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堯……立羲和之官，明時正度。……年者禪舜，申戒文祖云，天之歷數在爾躬。……天下有道則不失紀序，無道則正朔不行於諸侯。幽、厲之後，周室微，陪臣執政，史不記時，君不告朔。”益見《周正辯》謂正朔者史官紀年之所始，正月者曆官紀年之所始爲確鑿有據也。

抑《周正辯》所主“秦之正朔，以十月爲歲首，而非以十月爲正月”之論，因《雲夢秦簡》之出土（一九七五年十二月，考古學者於湖北雲夢縣睡虎地，發現十二座戰國末至秦之墓穴，在其中十一號墓穴發掘出秦簡一千多枝，內容豐富，爲研究秦史之珍貴資料）而得其實證，紛擾千多年之月改春移臆說，至是不攻自破。而周洪謨之卓識先發，尤使人欽佩不已。《雲夢秦簡·編年記》載：

昭王五十六年，後九月，昭死。正月，遯產。

今（始皇）七年，正月甲寅，鄢令史。

十八年，攻趙。正月，恢生。

按：秦以十月爲歲首，九月爲歲終，而歸餘於終，故閏月謂之後九月。若當時謂十月爲正月，則九月爲十二月，閏月當爲後十二月矣。且其先言後九月，次正月。當時果謂十月爲正月，則不當同繫一歲，而爲五十七年始合，更不當繫於閏餘之後也。亦唯有以建亥之月爲歲首，然後一歲之中常跨夏正之兩年，至於始皇七年及十八年之正月，徵諸餘簡之正月與十月一再同時並列（見後），亦足以推知其爲建寅之月而非建亥之月也。又《田律》載：

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隄水。不夏月，毋敢夜草爲灰。

此與《禮記·月令》：仲夏月“毋燒灰”之文相合。是知秦改正朔，但以十月爲歲首，並無改時改月也。若當時果謂十月爲正月，則此二月便爲夏正之十一月，時維仲冬，不得謂之春二月矣。又《金布律》載：

受衣者，夏衣以四月盡六月稟之，冬衣以九月盡十一月稟之，過時者勿稟。

此與《詩經·豳風·七月》：“九月授衣”《傳》：“九月霜始降，婦功成，可以授冬衣矣”之文相合。秦以十月爲歲首，周以十一月爲歲首，而授衣之月無別，可見改正朔絕無改時改月之舉也。《廐苑律》又載：

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膚田牛。卒歲，以正月大課之，最，賜田嗇夫壺酉、束脯，……

此以十月與正月同時並列，而當時不以十月謂正月亦明矣，孰謂秦改十月之號爲正月哉！

復觀秦簡《日書》所載有關月次之排列，無論其爲起於十一月迄於十月（分別見於《日書》甲種及乙種之篇首，此所謂周正）；或起於正月迄於十二月（凡二十六處，此所謂夏正）；或起於十月迄於九月（僅見於《玄戈》篇，此所謂秦正），皆十月自十月，正月（或謂一月）自正月，二者判然不同，當時雖改正朔以十月爲歲首，而絕無謂十月爲正月者，蓋建歷仍舊，史稱其歷用《顓頊》是也。（見《史記·張蒼傳贊》及《前漢書·律歷志》）王引之曰：“建寅之月，《顓頊歷》之正月也。”《大衍歷議》引《洪範傳》曰：“歷記始於顓頊《上元太始》：闕蒙（即闕逢）攝提格之歲，畢陬之月，朔旦己巳立春，七曜俱在營室五度。（見《唐書·歷志》）案《爾雅》：“月在甲曰畢，正月爲陬。”畢陬之月，正月月在甲也。蔡邕《明堂月令論》引《顓頊歷》術亦曰：“天元正月己巳朔旦立春，日月俱起於天廟營室五度”，其以建寅之月爲正月明矣。”（《讀書雜誌·漢書雜誌·春正月》條）故曾憲通《秦簡日書歲篇證·三、秦楚月名及其相關問題》謂：“從……日書幾乎都用始正月終十月的月序看來，秦簡日書的用曆，正是正月建寅的夏曆。這是我們對日書用曆的基本估計。”（見《雲夢秦簡日書研究》及中山大學中文系主編《古文字學與語言學論集》）可惜曾氏亦未嘗讀周洪謨《周正辯》之文，不解

“正朔”與“正月”之別，於“秦正”與“秦曆”之區分不甚了了，故其疏述《秦簡·日書·歲篇》用曆一節，不符史實，流於臆說。爰先具錄其所疏述各節於下，然後加以辯正：

從天文學的觀點看，所謂夏曆，並非真正行於夏時，它是春秋戰國時期的天文曆法家爲了調整曆數與氣節之間的差異而託古建立起來的。所以，夏曆在天能同日月星辰的運行相應，在地能與四季農時相合，所謂“夏數得天”，就是這個道理。秦曆之所以只改歲首，而不改正月與四季搭配，正是由於以十月爲正，與時令大有牴牾。只是爲了附會“五德終始”之說，才改十月爲歲首以牽合所謂“水德”，而實際上用的仍是“得天”的夏曆。……

現在再回到《歲》篇上來。……據對照表，秦四月爲楚七月，秦五月爲楚八月，……依此類推，楚曆十二個月之月次爲：

一月冬夕	二月屈夕	三月援夕
四月刑夷	五月夏床	六月紡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爨月	十二月獻馬

按照這樣的序列，楚曆是以亥月爲歲首，與夏曆、殷曆、周曆都不一樣。但是很明顯，這樣的月序是同楚月名之初誼不相符的。冬夕、屈夕、援夕三個月名皆稱爲“夕”，根據饒宗頤教授的研究：“冬夕、屈夕、援夕相連在一年之終，故得稱爲夕。”也就是說，楚月名之冬夕、屈夕、援夕，應分別指代楚曆中的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然而秦楚月名對照表上的冬夕、屈夕、援夕，卻是代表一月、二月、三月。這樣一來，“三夕”本爲年終，卻變成年首；冬夕之“冬”原爲四時之盡，反變爲一歲之春了。殊不合理。……我們可以根據楚月名之初誼以恢復楚曆原來之序列：

一月刑夷	二月夏床	三月紡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爨月	九月獻馬
十月冬夕	十一月屈夕	十二月援夕

將此表與秦曆月次（暫不按十月爲歲首之月次）作一比較，便可看清秦楚

用曆的實質。

秦曆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楚曆	刑夷	夏床	紡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秦曆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楚曆	十月	爨月	獻馬	冬夕	屈夕	援夕

上表秦月次起於正月，迄於十二月，與夏曆月次無異。這樣的月次於秦之用曆既不違背，與楚代月名之初諳又相對應。二者在夏曆月次上顯示出來的一致性，表明秦曆和楚曆的共同基礎是夏曆。……按照楚月名原先的序列，紡月至爨月之間本是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到秦楚月名對照表便變為七月、八月、九月、十月了。這種改變，可能發生在楚地入秦之後，當是秦人用秦曆統一了楚曆的結果。……秦人為何要改變楚曆的歲首和月次呢？王引之在《論夏正秦正紀歲相錯》中有一段話可以參考。他說：

秦自文公以建亥之月為歲首，而終於建戌之月，漢初因之，每歲取夏正之冬，並以第二年之春夏秋為一歲。於是一歲之中常跨夏正之兩年，而記歲之名亦兼年之甲子。如歲首為夏正甲寅年之冬，則紀歲可稱甲寅歲，而春夏秋則在夏正乙卯年中，故亦可以乙卯紀歲。……自太初二年以正月為歲首，與夏正同，故紀年之名，一年一易，不復跨兩年矣。（《經義述聞》卷三十。）

王氏這裏說的是漢太初改曆前後的情況，然與秦楚用曆之差異正相彷彿，秦曆同太初前，楚曆類太初後。楚用夏曆，其紀歲之名一年一易，不必跨兩年。而秦則每歲取夏正之冬，益以第二年之春夏秋為一歲。如不改動楚曆則秦曆一歲跨楚曆兩年，殊不統一。為求一律，故秦人將楚曆第一年之冬與第二年之春夏秋連在一起，作為一年，而以十月為歲首，九月為歲終，保持與秦曆一致，這便是《秦楚月名對照表》的來由。因此，我們稱這個表中的楚曆為秦時楚曆，或許是比較切合實際的。

如果我們將《歲》篇開頭的楚曆，代之以《秦楚月名對照表》上相應的月份

（外加圓括號），那麼，歲星在各個月份的運行方位是：

（四月）八 月（十二月）東
（五月）九 月（一 月）南
（六月）十 月（二 月）西
（七月）十一 月（三 月）北

這是按照秦時楚曆代入的格式。在這個格式中，歲星的運轉如從一月計起，其行向則為南西北東，方向與月份的搭配雜亂無章，極不規則，顯然不是制作者的用意。反之，如將《歲》篇開頭的楚月名代之以夏曆的月次，即戰國時的楚曆，那麼，歲星運行的方向與月份的搭配便井井有條地顯示出來：

正月五月九月 歲在東方
二月六月十月 歲在南方
三月七月十一月 歲在西方
四月八月十二月 歲在北方

這樣，歲星……每年自正月至十二月按東南西北方向運行，周而復始，表現十分有規律。由此證明，夏曆式的楚曆才是《歲》篇用曆的本來面目。……順便指出，在秦曆問題上，過去存在一個不太明確的觀念，即往往把秦之歲首與秦正混為一談，或者把秦曆不恰當地稱為秦正。從秦楚月名對照表看來，二者區分甚明。秦之歲首為十月，但沒有改十月為正月，故不能稱十月為秦正。另一方面，秦仍沿用夏曆正月，也沒有改夏曆正月為四月。因此，如果非稱秦正不可，便與夏正無異，更不能拿秦正來代表秦曆了。其實，所謂秦曆，有它自己特殊的內涵，即指秦以十月為歲首，而又保留夏正月份與四季搭配，這是秦曆與“三正”不同的地方。

首先，要指出者：曾氏誤將秦之歲首與秦正歧為二物。不知所謂秦正也者，以冬十月為歲首之謂也。曾氏殆不知“王者易姓受命，必慎始初，改正朔，易服色，推本天元，順承厥意”（《史記·歷書》語）之旨，謂“秦沒有改十月為正月，故不能稱十月為秦正。不知周亦未改十一月為正月，殷亦未改十二月為正月，而並得與夏之正月稱為‘三正’，此又何說耶？蓋秦正之正，與夏殷周三王之正，皆指其列人事之‘正朔’而言，而非謂歷天時、建正作於孟春之‘正月’也，如何不能稱十月為秦正乎？氏又謂秦曆與‘三正’不同，“有其特殊內涵，即以十月為歲首，而又保留夏正與四季搭配。”此又混

同‘正朔’與“正月”，自毀其上文所說“秦曆與秦正不得混爲一談”之明見。然其謂秦曆不改正月與四季搭配（即不改時與月），則確鑿不移，特不當云“秦曆只改歲首”耳。

其次，曾氏據《歲》篇《秦楚月名對照表》指陳經秦人改變之楚曆以亥月爲歲首，其月序與楚月名之初誼不符，“三夕”本爲年終而變成年首，冬夕之“冬”原爲四時之盡，反變爲一歲之春，殊不合理。誠以自古曆法建正，皆作於孟春，有秦曆用《顓頊》，皆知其以建寅之月爲正月矣。曾氏亦謂秦簡日書之用曆，正是正月建寅之夏曆，然則世上安可能有此歲星運行方向與月份搭配雜亂無章、極不規則之《秦時楚曆》者乎？曾氏蓋不知《歲》篇《秦楚月名對照表》所顯示者，根本爲楚人奉行秦廷正朔而作，而非楚曆也。《史記·歷書》稱：“天下有道則不失紀序，無道則正朔不行於諸侯。”又謂：“秦滅六國，頗推五勝，自以爲水德之瑞，……而正以十月。”於時楚地入秦，秦正施於楚地乃當然之舉，此乃《秦楚月名對照表》之由來。曾氏於此不得其義，無端翻出幾許不切實情之推斷，其於用曆也，不亦勞乎？

再者，曾氏由於不達《秦楚月名對照表》由來之底蘊，強作解人，謂《秦時楚曆》乃秦人用秦曆統一楚曆之結果，援引王引之《論夏正秦正紀歲相錯》爲說。不知王文所論乃正朔之“正”，且篇首引《史記·數書》說脩數之事曰：“日辰之度，與夏正同，是數法以夏正爲本也。”《周正辯》所謂“史官紀年之所始”是也。秦簡《編年記》昭王五十六年：“後九年，昭死。正月，遯產。”即其明證。漢初以冬十月五星聚於東井（在秦地），高祖始至霸上亦自以爲獲水德之瑞，因襲秦正朔不革。故太初正曆之前，史官紀年，皆以十月爲歲首。如《前漢書·武帝紀》太初元年載：“冬十月，行幸泰山。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祀上帝於明堂。……十二月，隤高里，祠后土，……二月，起建章宮。夏五月，正歷，以正月爲歲首。……秋八月，行幸安定。”其紀歲皆跨夏正之兩年，而四時月次不改。足知無論其爲太初正曆前之曆用《顓頊》（見《史記·張蒼傳贊》及《前漢書·律曆志》），或太初改曆以後之夏曆未有建正不作於孟春之月者。然則所謂“秦時楚曆”云云，乃嚮壁虛構之臆說而已，實無勞曾氏爲之恢復本來面目也。

順帶一說，文學史上備受爭議之《古詩十九首》年代問題，主兩漢之作者，每舉太初正曆前以十月爲歲首，與夏正相差一季爲據，以爲南山可移，月改春移之案不可移。至是，因《雲夢秦簡》之出土而完全推翻，再不能節外生枝矣。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二日初稿